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60号

申请人：谭春华，男，汉族，1998年6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领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85号大院11号二楼自编之D5。

法定代表人：曾宪勇，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诸葛先生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446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林耿。

申请人谭春华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领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诸葛先生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春华和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曾宪勇到庭参加庭审。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工资 48192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666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所花费用 584.98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经营场所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保康路 23 号，无其他经营地址；二、我单位没有经营画室相关培训业务；三、邢某不是我单位员工，我单位不认识此人，也未授权此人招工，我单位已报警处理邢某私刻我单位公章非法经营的事宜；四、申请人非我单位员工；五、钟某不是我单位员工；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与我单位经营活动无关。

第二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以及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承担的问题。申请人主张本案中涉及的钟某、邢某、林耿系第二被申请人的合伙人，其经钟某面试通过后入职第一被申请人，由邢某代表第一被申请人与其签订了第一份劳动合同，后钟某又组织签订了第二份劳动合同，两份劳动合同的签订地址分别系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南亭松山街 34 号和广州市番禺区西环路 1500-1520 号荔德新都汇招商中心 6 楼 2H 画室，其中第二个地址即是其工作地址，其平时

工作受钟某管理，并与钟某沟通工资事宜，但不清楚工资由何人发放，其于2022年7月29日被钟某口头辞退。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两份劳动合同的照片、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一、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5月15日“钟**~校长”回复申请人“五险一金后 税后 16W”；2022年7月1日“领先教育 林老师”向申请人表示“春华，周末有一些学生上来，那个战马的应届生明天能不能约他也周末过来，凑一块了比较好”；2022年8月21日“林老师”向申请人表示“刚和邢总、公司财务对接完毕：1.按照合同，试用期辞退需要给你赔付试用期一个月的工资3000元...”；“2H画室~邢**老板”以“晚上和你说时间”回复申请人结算工资的问题，申请人称上述聊天对象分别系钟某、林耿、邢某三人。二、第一份劳动合同照片显示合同封面有第一被申请人的名称，落款处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及“邢某”和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签名；第二份劳动合同照片显示合同封面有第二被申请人的名称，落款处有“钟某”和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签名，第一款显示合同期限“从2022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三、银行流水的“对手方户名”和“对手方账户”两栏均为空白。申请人当庭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流水短信手机原始载体，并称劳动合同已被钟某收回，无法出示，其中银行流水短信亦未显示转账对方户的名称。第一被申请人查看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有关证据原件后，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并主张其单位不认识申请人及微信聊天

记录中涉及的人员，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未与申请人签订过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地址均非其单位经营场所，并当庭出示和提交了与名为“战龙在野”的微信用户的聊天记录，其中该聊天对象表示“我和其他几个老师之前不了解老板是私刻您家印章在招生”，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称该聊天对象即是邢某。另查，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系林耿、股东有钟某和林耿。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但其提交的证据中仅第一份劳动合同照片显示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其他证据均无法显示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用工关系，无法形成直接有效的证据链证明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用工事实，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另，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对象系钟某、林耿、邢某，而第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证据及主张的对象情况予以采纳。鉴于申请人出示的两份劳动合同照片分别有“邢某”和“钟某”字样的签名，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亦显示申请人与钟某、邢某、林耿三人有沟通工作和工资的内容，上述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用工事实，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综上认定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的相应支付责任应由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无需承担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的相关支付责任。

二、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系13333元/月，另有提成，扣减已发部分工资后，尚有在职期间工资和提成共48192元未发放，由于系钟某口头将其辞退，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666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含提成）承担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含提成）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和提成情况予以采信，即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7月29日的工资差额48192元。另，申请人主张其被钟某口头辞退，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亦显示林耿自称系单位将其辞退，而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辩驳，亦应承担不利后果，且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未超过按法定标准核算之金额，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和经济补偿予以采纳。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666元。

三、申请人关于参加劳仲裁活动支出费用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7月29日的工资差额4819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666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